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11032522022051700161

在本条款中，“保险人”指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各团体类短期健康险（互联网专属）、短期意外伤害险（互联网专属）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住院的，保险人按下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日津贴额×（实际住院天数-免赔期）

免赔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期满日的次日起 30 天内的住院，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期满日的次日起 30 天后的住院，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而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规定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事故住院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天，且均需扣除免赔期，保险期间内累计住院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 180 天。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引起的住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因非意外伤害发生的治疗；
2. 被保险人怀孕、产前产后检查、流产（意外流产除外）、堕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3.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二）对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一情形引起的住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方式治疗；
2.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的各项情形；
3. 本附加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情形。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或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予以认可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门诊病历或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原始收据或发票、医疗费用明细表或结算清单；
-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八条 释义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